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SD2XM20220919D157	投诉人反映厦门诚锐工贸有限公司环评报备的生产项目为汽车皮带轮生产,但最近企业只有化学品进出,且散发刺激性气味,怀疑该公司是否改变生产项目,违规生产化学品,要求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集美区	其他	2022年9月20日接到投诉件后,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立即前往集美区灌口镇坑坪路9号调查核实。 核查时,发现该公司原汽车皮带轮生产加工项目场所(三楼)已于2021年搬至外地。现场有1个液体搅拌桶正在进行脱脂剂生产,主要由氢氧化钠、表面活性剂、偶联剂、碳酸钠、水等原料进行混合搅拌配制。主要生产设备有液体搅拌桶4个、粉剂搅拌桶2个、盐雾机1台。车间内未闻到明显异味,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检查该危化品仓库,仓库内存放40%稀硫酸12桶共300公斤、98%硫酸12桶共300公斤、硝酸铵2袋共50公斤、硝酸镍4袋共100公斤,各类危化品分区存放。其产品清洗剂、防锈剂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该公司2022年度危废管理计划已备案,根据备案的管理计划,主要危废种类为清洗废液(HW17表面处理废物),年度计划产生量0.9吨,与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4日),最近一次转移危险废物时间为2021年10月19日,转移0.116吨。建有一间危废仓库,目前库存为零。综上,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一)2022年9月21日,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对厦门诚锐工贸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事先告知书》,责令立即停止建设。 (二)针对厦门诚锐工贸有限公司清洗剂、防锈剂配制生产加工项目未验收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备案的违法行为,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拟依法查处。 (三)2022年9月20日,针对厦门诚锐工贸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张贴字体过小的问题,厦门市集美区应急管理局当场要求其整改,并于7日内完成。	否	无
2	SD2XM20220919D160	投诉人反映思明区厦禾路842-4-102号鹭广一号海鲜餐厅位于市第九中学旁边,该餐厅油烟直接排向学校操场,油烟噪音影响较大,要求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思明区	大气	2022年9月20日上午,思明区城市管理局梧村中队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查看。 鹭广1号海鲜餐厅主营海鲜餐饮项目,现场设置炒锅灶具,有专用烟道和油烟净化设施。该餐厅排风口经过店家设置的烟道直接排向学校操场,情况属实。现场油烟净化器、抽油烟机等设备开启后未发现有明显噪音,未发现其他噪声源。综上,投诉情况部分属实。 关于该店油烟扰民问题,思明区城管局曾于2020年7月30日立案查处;2020年10月16日,思明区城管局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年11月2日,当事人缴交罚款,但未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整改;2021年5月20日,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行政裁定书,要求当事人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并关闭涉案油烟餐饮项目。 2021年6月9日、2022年1月11日,思明区城管局梧村中队执法人员两次到达现场查看整改情况,当事人均未按照行政裁定书要求整改,执法人员依法对产生油烟污染的炒锅进行取缔,并劝导当事人尽快改变业态,减少油烟扰民行为。因疫情期间扶持中小企业、商事主体的形势要求,思明区城管局梧村中队执法人员未采取强制措施执行。	部分属实	2022年9月20日下午,思明区城管局梧村中队执法人员依法对店面使用的可产生油烟污染的灶具炒锅进行取缔,并督促当事人尽快整改;经思明区城管局梧村中队执法人员劝导教育,当事人承诺于3日内对该处油烟餐饮项目进行整改。 2022年9月22日下午,思明区城管局梧村中队执法人员再次到达现场查看,该处灶台已整改为操作台,油烟餐饮项目已关停,烟囱朝向情况已整改。 下一步,思明区城管局将继续开展对该处的整改巡查,推进案件裁决有效执行。	是	无
3	SD2XM20220919D165	投诉人反映同安区大同街道北门社区城北新村2号楼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未落实到位,市政管网堵塞,污水无法排出,要求有关部门尽快调查处理。	同安区	其他	2022年9月19日晚上,同安区市政园林局曾对城北新村片区污水管道进行检查,未发现堵塞。2022年9月20日下午,同安区大同街道组织同安区市政园林局、北门社区、正本清源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等到北门社区城北新村2号楼进行现场查看,经现场核实,城北新村2号楼周边市政管网流水畅通,无堵塞。经了解,举报人反映的市政管网堵塞、污水无法排出的情况,实为楼道化粪池堵塞,并非市政管网堵塞,已对楼道化粪池堵塞问题进行了处理,目前可正常使用。该小区于1994年建成,属无物业老旧小区,管道设施不规范,存在雨污混流现象。该投诉件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一)开展巡查,及时处理 同安区大同街道将指导北门社区加强城北新村片区管道的巡查工作。一旦发现类似情况,将及时进行处置,减少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二)生成项目,加快推进 为彻底解决北门片区污水排放问题,推进该片区管道雨污分流,经协调,同安区市政园林局已生成北门片区正本清源工程项目,该项目计划于2022年年底开工建设。	是	无
4	SD2XM20220919D166	投诉人反映翔安区东部固废中心距离诗坂村不足一百米,每天晚上八九点臭味扰民,要求有关部门给予解决。	翔安区	大气	经市市政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和翔安区政府调查核实:投诉件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一)投诉人反映翔安区东部固废中心距离诗坂村不足一百米 经核查,翔安区东部固废中心距离诗坂村不足一百米不属实,根据最新航拍图显示,翔安区东部固废中心距离诗坂村超过300米,绝大部分建筑物在500米之外。 (二)投诉人反映每天晚上八九点臭味扰民 1. 现场检查情况:垃圾卫生填埋垃圾堆体、渗滤液调节池以及各种检查口(井)覆盖严密;垃圾沼气和收集处理站日均抽取处理沼气约11万立方米;园区内企业各种除臭设备性能良好,运行正常,门窗密闭良好,负压系统运行正常。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工业废物处置中心烟气在线监测数据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和厦门峻鸿环境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分别委托第三方开展的东部固废中心和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数据显示,东部固废中心、垃圾填埋场及其周边的空气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不存在晚上排气的问题。具体检查情况如下: (1)厦门峻鸿环境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填埋库区目前仅作生活垃圾兜底处置,2022年9月9日至今原生垃圾常态化“零填埋”。填埋及渗滤液调节池产生的气体由厦门十方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填埋场实施垃圾堆体当日作业,当日覆盖,当日消杀,全天候除臭工艺,采用HDPE膜覆盖,最大化减少臭气跑漏。严格控制作业面,按600平方米/吨的高标准控制暴露面,填埋作业结束时间为15时,消杀、除臭、膜覆盖等后续作业提前至17点前完成。作业面配备移动式雾炮1辆、射程120米雾炮车1辆,填埋库区边界配备除臭喷雾墙5条、固定式风炮3台,进行全天候除臭。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按照环评要求配套,现场检查时正常运行,厂界、厂区无明显异味。(2)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翔安厂:该公司4台焚烧炉均满负荷运行,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2100吨,焚烧炉已按要求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垃圾池、炉渣池及渗滤液储存坑为微负压状态,设置引风机将气体抽至焚烧炉焚烧处理。渗滤液、冲洗水、炉渣冷却水等统一收集至厂内渗滤液储存坑,由专用压力管道输送至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垃圾运输车辆经过厂内栈桥进入卸料平台,栈桥、卸料平台、垃圾池均设有快速门,防止气体外溢。卸料平台设置喷雾除臭系统,进行全覆盖式喷雾除臭。配备两台洗扫车,卸料过程中实时清理平台和栈桥地面,避免臭气逸散。一、二期均设置备用除臭装置,停机期间垃圾池内负压无法有效形成情况下随时启动。全厂配备6台移动雾炮机,可供3个月使用量的除臭剂,可随时移动至重点区域实现喷雾除臭。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按照环评要求配套,现场检查时正常运行,有组织排放烟气24小时在线数据达标,厂界、厂区无明显异味。(3)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日处理危险废物约90吨(其中医疗废物约50吨),产生的次生危废均自行处置。焚烧炉已按要求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焚烧车间卸料大厅及料坑,工业废物暂存间、物化车间等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按照环评要求配套,现场检查时正常运行,有组织排放烟气24小时在线监测数据达标,厂界、厂区无明显异味。(4)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餐厨垃圾日处理量约400吨,厨余垃圾日处理量约100吨。餐厨垃圾、厨余垃圾生产线、污水处理站等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焚烧炉已按要求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按照环评要求配套,现场检查时正常运行,有组织排放烟气24小时在线数据达标,厂界、厂区无明显异味。(5)厦门十方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日处理气量约11万立方米,日发电量约6万千瓦时。精制气生产线于2021年12月停产。发电焚烧炉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厂区周边安装除臭喷淋系统,实现全覆盖喷雾除臭。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按照环评要求配套,现场检查时正常运行,厂界、厂区无明显异味。 2.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后主要整改措施 我市历来高度重视东部固废中心臭气扰民问题的整改工作,各职能部门督促各企业严格做好臭气防控。一是推进东部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建设,该项目原计划于2023年9月建成投产,日处理生活垃圾1500吨,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减少园区臭气排放。二是督促各企业严格落实垃圾堆体膜布覆盖、门窗密闭、负压抽气等各项环保措施,加强企业运营管理,最大限度控制臭气的散发;组织对进出东部固废中心的转运车进行检查,对首次发现“跑冒滴漏”的车辆要求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并进行通报,再次发现则不允许该车辆进入东部固废中心。三是不断加大专项经费投入,提高园区建设和管理标准,全面落实臭气防控措施。2019年至2022年园区企业共投入除臭技改资金1230万元。四是2019年以来,市生态环境局在东部固废中心建设环境空气质量在线监测设施并做到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先后4次对存在异味的企业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累计罚款67.4万元;2020年来,市环卫中心在日常巡查检查和月、季、年度考评考核中,先后向各企业下达检查考核通报39份,并依据《厦门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运营监管办法》累计扣减企业垃圾处理费10979.51元。五是做好民生保障工作。积极做好民生保障工作,市级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返还新圩镇,用于改善周边村庄的村容村貌和民生基础设施,2016年-2021年市级财政共拨付奖励资金2474万元。加强与周边村(社)干部和村民代表的联系沟通,采取走访、座谈等方式听取意见诉求,做好说明解释工作,争取村民群众的理解支持。	部分属实	(一)组织集体约谈。2022年9月20日市市政园林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翔安区政府集中约谈东部固废处理中心5家企业负责人,要求企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推进污染防治设施提升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周边村民的认同感。 (二)加大监管力度。加大日常巡查和夜间突击检查频次,结合“双随机”检查、测管联动专项检查等,市生态环境局持续强化对固废中心内企业的监管。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从严查处。 (三)强化现场监测。2022年9月20日20时至次日8时,翔安生态环境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5家企业厂界和固废中心周界的臭气浓度排放情况进行采样监测,下一步,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四)推进信息公开。市市政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深化环境科普宣传,推动企业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健全村民监督员制度,让村民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消除对固废中心内企业的疑虑。属地新圩镇做好周边村庄群众的沟通协调和宣传解释工作。9月20日下午,市市政园林局牵头组织周边村(居)到东部固废处理中心部分企业参观,了解相关垃圾处理、生产工艺等情况,消除村民顾虑。	是	无
5	SD2XM20220919D169	投诉人反映思明区云顶南路东侧滨海街道黄厝村范围内有五处以上建筑渣土堆放场,每天车辆进出倾倒渣土,造成扬尘和噪声污染,要求调查处理。	思明区	大气	2022年9月20日,经现场调查核实,思明区云顶南路东侧滨海街道黄厝社区茂后社395号等7处场地面积合计约1.2万平方米,均为集体土地。上述场地中部分区域堆放了建筑材料及渣土,未发现违法占地或违法建设的情况。投诉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一是9月20日下午思明区建设局组织召开黄厝渣土整治专题会,思明区建设局、思明交警、滨海街道、思明区城管局滨海中队、滨海街道环保工作站、建筑渣土受纳经营者参加了会议。会议要求7个堆放点应立即整顿并对现有的渣土进行清理,会议同时宣贯传达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条款。 二是由思明区城管局滨海中队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7份,责令行政执法相对人立即整改,后续不得再倾倒建筑渣土,并在现场对运输渣土车辆(1辆)予以暂扣,经营人承诺在4天内完成清理,目前正在清理中。 三是思明区城管局滨海中队后续持续跟踪巡查,督促7个建筑渣土堆放点完成清理,强化场地管理,禁止违规倾倒受纳建筑渣土;强化现场监督执法,通过开展联合整治行动持续跟踪该片区整改和后续管理情况,杜绝建筑渣土违规倾倒“回潮”。	否	无
6	SD2XM20220919D171	投诉人反映集美区侨英街道海德公馆11号楼一楼餐饮店油烟排放和污水乱排,影响居民生活,要求有关部门处理。	集美区	大气	2022年9月20日,集美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侨英街道东安南三里现有13家餐饮店,分别为好口味煎蟹馆、七小虾、寻湘记、小东北、乡恋大牌档、横旺烤鱼、林福记、北大荒内蒙古草原羊肉串、临心园、三国烧烤、美味玉石、龙虾羊蝎子鲜羊肉大锅和大草原,均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店实际地址与备案注册地址一致,在经营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油烟,均有设置油烟专用管道和油烟净化器。 关于污水问题,东安南三里沿街商铺现有污水管网布设于商铺外围沿街人行道下方,13家餐饮店排水均接入污水管网,污水管道状态良好,未发现污水乱排现象。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2022年9月20日,集美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上述13家餐饮店开具《行政执法通知书》,同时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13家餐饮店现场进行油烟检测。2022年9月21日,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13家餐饮店油烟排放情况逐一进行检测,待油烟检测报告出具后,集美区城市管理局将依法查处。	否	无